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張宏義

被告 賴福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(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88號)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賴福聰被訴竊盜案件，經原告張宏義提起附帶民事
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
法官 王祥豪

法官 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